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07〕46号

签发人：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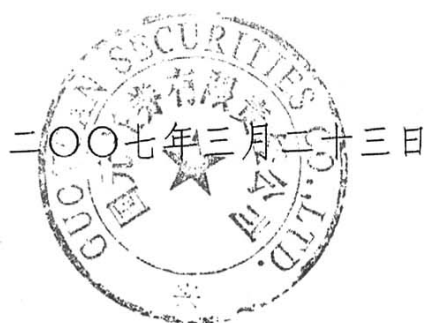
关于出具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报喜鸟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报喜鸟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报喜鸟公司编制了整套申请文件拟上报贵会。

根据贵会《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4] 1号）的有关要求，特向贵会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

附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主题词：报喜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书 报告

国元证券办公室

2007年3月23日印发

文印：史敏

校对：黄诚

（共印10份）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晨、沈志龙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已通过本保荐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喜鸟”西服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服装设计研发水平，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有效解决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配合推进发行人“品牌提升，品牌延伸，向综合服饰品牌拓展”的品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有如下确信和保证：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黄诚
黄 诚

2007年3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晨 沈志龙
王 晨 沈志龙

2007年3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蔡咏
蔡 咏

2007年3月28日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签名): 高新
高 新

2007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凤良志
凤良志

2007年3月28日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7年3月28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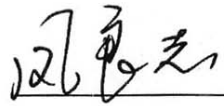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授权王晨、沈志龙担任保荐代表人, 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凤良志



2007年3月28日

附件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的要求，对报喜鸟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存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报喜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喜鸟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确信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保荐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由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和叶庆来先生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2001年5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32号文）；2001年6月1日，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2001年6月20日，公司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9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主要从事“报喜鸟”品牌西服、衬衫等男士系列服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报喜鸟”西服综合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位居前列，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04年、2005年市场综合占有率均位居全国第四。

发行人“报喜鸟”品牌在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注册商标“报喜鸟”2002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报喜鸟”西服2003年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获其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并荣获“中国服装协会推荐品牌”、“全国消费者协会推荐品牌”、“中国青年最喜爱的服装品牌”、“中国服装十大影响力品牌”、“2003-2004中国服装品牌年度大奖 品质大奖”、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中国服装品牌年度大奖 公众大奖提名奖”和“中国服装品牌年度大奖 营销大奖提名奖”等。

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被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心（上海）和中国服装协会男装专业委员会授予“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	65.00%
吴志泽	1,188.00	16.50%
吴真生	590.40	8.20%
陈章银	352.80	4.90%
吴文忠	352.80	4.90%
叶庆来	36.00	0.50%
合计	7,200.00	100.00%

（二）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1,848,188.79	222,197,836.65	192,807,94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3,307.75	34,098,275.94	38,451,245.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68,943.78	8,168,943.78	8,168,943.78
固定资产	27,454,276.92	24,846,068.47	29,386,614.91
无形资产	2,750.00	9,605.68	88,77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337.05	1,073,658.01	806,910.55
资产总计	298,621,496.54	256,296,112.59	231,259,190.93
流动负债合计	117,611,560.54	105,524,557.35	110,862,659.53

负债合计	117,611,560.54	105,524,557.35	110,862,659.53
股东权益合计	181,009,936.00	150,771,555.24	120,396,531.4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344,904,596.63	307,948,068.55	292,997,386.64
营业利润	55,464,130.58	38,990,938.23	37,737,560.01
利润总额	53,877,752.18	40,195,120.73	37,716,821.84
净利润	42,161,635.23	29,601,130.35	26,833,520.4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49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49	0.4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012.03	24,235,842.69	42,005,97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35.63	-3,307,778.85	-11,775,78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1,212.65	-3,129,450.00	8,128,89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3,663.75	17,798,613.84	38,359,093.99

4、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2.23	2.11	1.74
速动比率	1.48	1.0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0	10.01	8.97
存货周转率	2.10	1.78	1.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270,200.13	49,742,725.84	46,774,946.35
利息保障倍数	120.93	36.48	28.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2%	0.01%	0.07%
资产负债率	39.38%	41.17%	47.94%
每股净资产	2.51	2.51	2.01
每股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0.79	0.40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57	0.30	0.64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0%	1.63%	1.44%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1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人民币 93,389,300.15 元,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23,211,833.20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75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009,936.00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0.00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国元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净值 8,805.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49%。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发行人经营将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永嘉县乡镇企业局确认的乡镇企业，自成立以来均享受乡镇企业减征 10%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当于实际税率为 29.7%），2004 年 - 2006 年享受的税收减免分别为 120.67 万元、126.41 万元、168.3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4.50%、4.27%、3.99%。由于乡镇企业所得税减免采取当地税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逐年审批的方式，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此减免政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该减免政策规定条件，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永地税政[2001]143 号文，发行人 2005 年度广告费支出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8%据实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2000]84 号文，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支出不超过销售收入 2%的，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结转，纳税人因行业特点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提高广告费扣除比例的，须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若因政策方面的因素，导致发行人 2005 年度广告费支出按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8%据实税前扣除不成立，则发行人面临可能会被税务部门追缴所得税的风险。

4、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 10,230 万元实施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建

设连锁营销网络集中管理系统以及 6 家直营旗舰店和 15 家直营景观店，项目计算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60%，第 3 年达产率为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预计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11,597.7 万元（直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相当于发行人目前特许加盟模式下约 4,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销售增长特别是西服销售增长较为平缓，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5.67%，西服销售收入增幅为 3.73%，2006 年销售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11.26%，西服销售收入增幅为 13.50%，增长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特征。因此，该项目建成后，若发行人的销售增长特别是西服销售增长再度出现平缓增长，则该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 3,781 万元实施 60 万件中高档衬衫项目，由贴牌生产改为自主生产，发行人 2003 年 - 2005 年衬衫销量分别为 12.85 万件、24.42 万件、29.45 万件，增速较快，在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增长后，2006 年增速明显放缓，衬衫销量基本与 2005 年持平，为 30.10 万件。该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即预计 2009 年销售量要达到 42 万件，2010 年要达到 60 万件，这要求发行人以较快的速度提高衬衫的销售能力。因此，若发行人衬衫销售市场开发低于预期目标，将导致该项目达不到预期的盈利水平，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发行人是由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而上述五位自然人又分别持有集团公司 32%、20%、20%、20%、8%的股权。虽然五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任何一人都无法决定公司的决策，具有较好的制衡作用，但若在某项决策上达成一致，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主要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鉴于以下原因，我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政策面的支持

服装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装业发展迅速，目前服装产品产量、出口均居世界第一，成为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十一五”工业及行业规划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服装业需进一步提高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十部委 2006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762 号文）指出：我国纺织服装业要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要加强对高技术、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和纺织先进加工技术、清洁生产技术以及行业关键设备的研究开发，使重点纺织加工技术和装备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企业 ERP、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控制等技术的研究推广，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支持、大力培育一批在品牌设计、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企业；鼓励创建具有公共属性的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力争到 2010 年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品牌，使纺织服装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有明显提高。

2、市场容量较大

服装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 年—200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分别为 7.7%、9.6%、10.4%。城镇居民衣着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服装消费已从中低档消费转向追求中高档化、品牌化、个性化消费，消费结构呈现升级态势。

我国目前是世界纺织品消费第一大国，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7.5 公斤上升到 2005 年的 14 公斤；根据“十一五”规划，到 2010 年我国人均 GDP 将达到 2700 美元，届时人均纤维消费量将上升至 18 公斤。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零售额中，2004—2006 年，服装类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8.7%、19.6%、19.2%，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幅度 13.3%、12.9%、13.7%。我国是近 13 亿人口的消费大国，未来我国的纺织服装行业的市场潜力较大。

3、服装消费品牌化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服装购买和消费的过程,已经成为一种包含幻想、情感和乐趣的行为,成为一种愉悦的个人体验,充分展示着消费者的地位、教养、鉴赏能力和经济实力。服装消费不仅仅是消费服装本身,同时还消费着品牌的文化、消费着企业的服务、消费着企业提供的资讯。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渐成熟,购买取向呈现两个重大趋势:消费者对服装打折并不热心,消费的主体正由中低档向中高档转变,高档需求所占的份额逐渐增大,而低档需求正在减少;对服装时尚的追求越来越强烈,对产品的款式、质量和知名度有较高要求,服装消费紧跟国际流行时尚,购买力流向名优品牌。服装消费已从中低档消费转向追求中高档化、品牌化、个性化消费,消费结构呈现升级态势。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贯彻“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国际品牌”的品牌发展目标,始终坚持“质量是品牌的基础、市场是品牌的活力、设计是品牌的灵魂、创新是品牌的根本、文化是品牌的源泉”的品牌运作理念,将目标消费者定位于收入偏高的工薪阶层、白领阶层及独立自主的时尚青年,有效推广“报喜鸟”品牌,宣传自己的品牌文化主张,传达自己的流行文化,形成了“东情西韵、古风新律”的品牌风格。

2、销售网络优势

发行人引入了国际连锁机构普遍采用的标准化管理思想,在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70 多个城市建立了 551 家特许专卖店(厅),具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优势。发行人在价格、管理、形象、服务方面保持高度统一,形成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市场信息、货品配送物流的快速反应机制,着力维护与提升市场,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发行人以顾客满意为目标,以优质服务为手段,在全国率先推出 CS(顾客满意)工程,以健全的网络体系和快速的信息渠道为基础,通过个性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将顾客现实的和潜在的需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变成产品和服务输出,推出个人量体定制系列服务,同时积极开展报喜鸟 VIP 俱乐部活动,与消费者充分沟通,以最大程度了解顾客,满足顾客的需求,实现网络、信息和服务的无缝对接。

3、管理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非家族化管理模式,积极倡导“移民文化”,引进职业经理

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且股东的直系亲属无一在公司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职业经理人，目前50%以上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系从外地引进。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从“创始股东”到“职业经理人”的过渡，跨越了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中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

4、设计优势

发行人拥有资深的设计师队伍和领导潮流的设计理念，设计实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在上海、温州设有两个设计工作室，拥有专业设计师26人，平均从业时间超过6年。发行人凭借强大的设计力量，不断设计出新，为消费者提供与世界同步的最新工艺技术，每年都会根据男装流行趋势至少推出一个与众不同的设计概念和技术产品，如非粘合衬西服、明兜西服、条纹西服、轻垂绒西服等，不断引领潮流，给消费者以最大价值，成为时尚男装新的亮点。“非粘合衬西服”被推荐为“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轻垂绒西服”、“自然绒美西服”、“简雅V型西服”被认定为“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5、工艺装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美国GGT公司的服装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日本直本面料预缩机、意大利罗通迪（ROTONDI）全自动整烫流水线、德国康基尼赛粘合机和德国杜克普、日本重机缝制流水线等国际一流的生产装备，并建立了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MIS）。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已达国际先进水平，综合装备水平位居全国服装行业前列。

6、产业聚集地优势

发行人所在地温州市是全国著名的男装产业聚集地，“庄吉”、“法派”、“夏蒙”等全国知名男士正装品牌均聚集于区内。产业聚集是我国近年来服装业发展过程中一个非常鲜明的现象，产业聚集的特点将使公司在成本、新产品研发、信息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四、保荐意见

我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喜鸟”西服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服装设计研发水平，完善营销网络，增强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有效解决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配合推进发行人“品牌提升，品牌延伸，向综合服饰品牌拓展”的品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007年3月1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内核会议，经与会内核委员表决，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贵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我公司同意保荐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风良志
风良志

